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馆市监处罚[2023]4号

当事人：馆陶县恒宇烟酒门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

名称：馆陶县*****；

经营者：；

身份证号码：13043*****；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经营场所：河北省邯郸市馆陶县馆陶镇金凤大道与新华街交叉口西北角；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销售、烟、酒，日用品零售；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9日；

联系电话：13013203010。

2023年1月2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在其经营场所销售“超能”柠檬草透明皂经营活动中未按规定明码标价。本局执法人员现场填写了现场笔录，经当事人现场确认签字。经批准，于2023年1月2日立案调查。调查期间，对当事人经营者进行了询问，收集了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3月14日开始，未对其销售的“超能”柠檬草透明皂进行明码标价。在其2022年3月14

日至2023年1月2日案发期间，当事人共计以每块4元的价格自馆陶县陶山市场一批发门市购进“超能”柠檬草透明皂700块，以每块6元价格销售了600块，利润1200元。本局执法人员当场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于2023年1月9日前改正违法行为。2023年1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的耳机仍未执行明码标价。

以上事实的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当事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当事人营业执照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证据二、2023年1月2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所销售的“超能”柠檬草透明皂未明码标价的事实。

证据三、《责令改正通知书》馆市监责改[2023]25号1份，证明本局对当事人销售未明码标价的“超能”柠檬草透明皂进行责令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2023年1月9日，在当事人经营者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询问当事人经营者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销的柠檬草透明皂未明码标价的事实和进货时间、渠道及购销情况以及在我局对当事人销售的柠檬草透明皂未明码标价送达《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仍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五、对当事人经营者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产品名称、数量、购销货情况及未明码标价的事实。

以上证据依法调取,并经查证属实。

2023年1月10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馆市监罚告[2023]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自签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也未作其他任何表示，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的柠檬草透明皂未明码标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构成销售商品未明码标价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出5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原则、过罚相当

原则、[公平公正原则](#)、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综合裁量原则。”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危害后果等，我局认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销售的柠檬草透明皂未明码标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类违法行为的一般[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以及[2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类违法行为的一般[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3000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将罚没款缴至张家口银行馆陶支行（账户：馆陶县非税收入管理局，账号：53411755860001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到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

一条的规定，本局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千分之二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馆陶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馆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